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王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股至2,461,5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至1.54%，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